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47號

聲 請 人 陳 韋 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連育賢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民國111年6月2日簽
發之本票一紙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
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就執票人依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
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
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
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
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

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惟系爭本票未
載到期日，聲請狀亦無敘明提示日，且附表「到期日（提示
日）」及「利息起算日」欄均為空白，無從認定聲請人所稱
屆期提示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通知命補正，聲
請人已於113年9月10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迄未補正，難謂曾向相對人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
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